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环盾构管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 日，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环盾构管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山村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环盾构管片；

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环盾构管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环建【2019】58 号）审批。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2MA2ALXPU9C001Y。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1.5 万环盾构管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与环评比较，设备、废

气废水处理设施均与环评一致，排放口污染物一致，污染因子和排放总量不增加，天然气锅炉改为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储罐产生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储罐产生粉尘与搅拌机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混凝土残渣、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混凝土残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企业在厂房左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约4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储罐产生粉尘与搅拌机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的处理效率约92.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1.0m/s，所以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1个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以监控点作为评价。

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储罐、搅拌机房废气的颗粒物的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混凝土残渣、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混凝土残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企业在厂房左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约40m²）。该公司对一般固废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环盾构管片生产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2、加强废气厂区内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环盾构管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付伟 楼国纲 郑利军

王玲玲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号

郑利军



2210054763